

智慧財產權資訊

- USPTO 公布專利檢索態樣

USPTO 正在建置一套提供申請人、專利代理人和專利審查官利用的檢索態樣 (search templates)，以協助他們檢索一項發明之相關先前技術 (prior art)，藉以判斷是否可取得專利。與圖書館的索引卡片一樣，這些檢索態樣會引導檢索者取得與特定技術領域發明相關的檢索範圍、資料庫和科學期刊的資訊，以利進行更徹底的前案檢索，進而使專利的品質更好。

目前已有 38 個態樣公布於 USPTO 網站

<http://www.uspto.gov/web/patents/searchtemplates/class.htm>，每週將增加約 50 個態樣，在初期計畫完成時，將可提供涵蓋 600 個主、次技術分類的約 1,300 個檢索態樣。該網頁依據 USPTO 『分類手冊 (Manual of Classification)』的科學與技術領域來提供使用態樣，此版本的態樣計畫完成時，將提供 600 個美國專利主、次分類大約 1,300 個檢索態樣。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5-53.htm>

- USPTO 提出改進專利審查的措施 - 限制請求項和再處理工作將可改善品質和減少核予專利所須時間

為持續改進專利審查程序的效能與效率，USPTO 將提出一套改革措施，以減少須由 USPTO 進行再處理的工作、並縮短專利審查時間，這些措施特別將以在審查過程中比對專利請求項為優先，並要求申請人指定其發明最重要的專利請求項，以加強 USPTO 對專利申請案的審查。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6-01.htm>

- 美國與南韓專利局達成國際檢索與審查協議

USPTO 與 KIPO 已就依據專利合作條約 (PCT) 向美國申請的國際申請案以 KIPO 為國際檢索與審查機構達成協議，此協議使申請人可以

智慧財產權資訊

依據國際申請案所揭露的技術內容、提供服務的速度和國際檢索與審查的費用，彈性的選擇國際檢索與審查機構，協議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外，這項行動對於減少日益增加的等待審查的美國本國案件有所助益。

USPTO 每年受理超過 35 萬件專利申請案，若 PCT 申請人多利用 KIPO 進行國際檢索與審查，USPTO 可以將更多資源用於減少國內案之積案，以增進生產力和提高品質。

依據協議之條款，指定 KIPO 為國際檢索機構的申請人應支付的檢索費為 218 美元，指定 USPTO 為國際檢索機構時則為 300 美元或 1,000 美元；指定 KIPO 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申請人應支付 KIPO 的審查費為 218 美元，指定 USPTO 則為 600 美元或 750 美元；向 USPTO 提出國際申請案的申請人，通常亦可選擇 EPO 作為檢索、審查機構。

<http://www.uspto.gov/main/homepagenews/bak21dec2005.htm>

- USPTO 與開放來源業界合作以利專利審查官取得軟體代碼

USPTO 已與開放來源業界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專利審查官在專利審查過程中，得以取得與軟體代碼（soft code）相關的先前技術。

USPTO 的代表在上個月與開放來源軟體業界成員開會，使其有機會參與討論有關 USPTO 軟體專利品質的問題；此會議的重點放在為審查官取得初步審查過程時之先前技術參考資料。

與會人員決議增加 USPTO 可用的先前技術資源；建立一套大眾預警系統，使利害相關各方在 USPTO 公告特定軟體相關申請案時，可以根據相關法規提出相關的先前技術；並訂定測量軟體專利品質的其他標準。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6-02.htm>

- 英國專利局就規費提案非正式徵詢書面意見

智慧財產權資訊

英國專利局正在檢視專利、商標、外觀設計註冊和未註冊外觀設計權的規費結構和價位。在提出詳細的提案及正式意見徵詢之前，英國專利局先就提案尋求大眾對擬議的主要變革與其改革原則提供意見。目前主要的調整原則如下：

使英國專利局的規費結構符合其財政目標，冀望全面性降低規費。

降低英國專利局對年費的依賴；降低各年年費標準、而以增加核准前的規費來彌補。

使收取的規費與較符業務成本，花費最多成本的業務通常是檢索、審查和訴訟事務，這些規費要提高。

增加各類智慧財產權規費間之一致性，儘管權利不同，提供相同的服務，則應收取一樣的規費。

保留或新增可以為顧客提供確定性、且在英國專利局內可以有效運作的規費。

使規費結構經得起預期的業務規模變動，尤其是預期會增加的權利存續維持業務，隨著電子商務的發達，紙本與電子交易的規費應有所不同。

<http://www.patent.gov.uk/about/consultations/fees/index.htm>

- 歐盟執委會提議將歐盟設計註冊制度與 WIPO 國際制度結合

歐盟執委會已提出二項提案，希望將歐盟設計制度，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的國際工業外觀設計註冊制度相結合。此提案將允許私人企業提出一件單一申請案，不僅在全歐盟獲得歐盟工業外觀設計的保護，亦可在國際工業設計外觀註冊有關的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成員國獲得工業外觀設計的保護。首件提案有關歐盟加入日內瓦法案。次件提案包括使此項加入生效的必要條款，特別是透過修訂（歐盟工業外觀設計方面的）歐洲理事會施行細則 No.6/2002。

歐盟執委會於 2004 年就歐盟加入海牙系統一事對企業界可能的影

智慧財產權資訊

響與利害關係者進行諮商。企業界、專業組織暨成員國以壓倒性大多數支持歐盟在不久的將來加入海牙系統。

1999年7月2日簽署的日內瓦法案，於2004年4月1日開始全面作業。設計者可以向WIPO國際局提出一件單一國際註冊申請案，在許多國家獲得工業設計外觀的保護，以取代向各國家局或區域局提出一系列的申請註冊。

此一簡化的程序將可為申請人節省費用，而不再需要在不同國家提出文件的譯本、監控大量國際註冊案的不同延展截止日期，並繳付系列的國家規費暨代理人費用。

這一切將對研究發展暨創新活動有正面影響。簡化的程序亦將便於申請人在第三國取得保護，此舉將鼓勵歐洲企業因其設計在這些國家受到保護而與其交易。

目前日內瓦法案有18個成員國，包括新加坡、韓國、土耳其、瑞士等。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5/1691&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